

萬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辦法

- 一、收費目的：依據教育部90年6月14日台技字第90083443號私立大專校院向學生收取代辦注意事項辦理。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促使學生自治活動能步入軌道，且能舉辦各類活動，因此需經費之支持，故收取學生活動費用，並將帶給同學們多彩多姿的大學生活回憶及充實的課餘生活。
- 二、收取對象：萬能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。
- 三、收取方式：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註冊時繳交600元，欲持續會員資格，二年級繳交400元、三年級200元、四年級100元，如於二、三年級未持續會員資格，四年級欲入會時，以第二年持續資格費用處理，以持續年資計算。
- 四、監督管理：
 - (一)本於自由繳交原則收取。
 - (二)存入專戶，建立收支明細帳，並專款專用。
 - (三)開立編列連續號碼之收據。
 - (四)每月向學生公告收支帳目並適時檢討收支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 - (五)會員名冊造冊。
 - (六)各項活動支出。
- 五、可享福利：享有免費或優惠參加在學一年間學生會所舉辦各項活動。
舉例 105 學年度：
 - (1) 校園演唱會(免費)，非會員活動費用門票 300 元
 - (2) 畢業演唱會(免費)，非會員活動費用門票 200 元
 - (3) 園遊會享園遊券之伍拾元整園遊券
 - (4) 凡有抽獎活動皆可參加，非會員無抽獎資格
 - (5) 可享有各項特約之優惠
- 六、退費方式：凡當學年度辦理退學手續完成者，持收據並填具申請表得申請退費，統一於第一學期處理退費相關作業流程。
- 七、退費標準：
 - 1.第一階段退費：105 年 10 月 14 日前，
若無參加迎新演唱會，請持演唱會門票全額退費。
如有參加迎新演唱會，依前項活動費用逐項扣除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 - 2.第二階段退費(105 年 10/15 至 11/3)：無參加前項任一活動申請退費者，退費 50% (300 元)，如有參加任一項活動不予退費。
 - 3.期中考 (11/4) 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學生會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